**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灭菌牦牛乳**

**解读说明**

1. 标准制定的背景

经国家农业农村部批复,青海省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了今后我省牦牛产业发展的整体布局和总体目标，提出力争到2025年，将青海建成为全国牦牛特色产业优势区、全国重要的牦牛产业基地和产品精深加工基地，全面确立青海牦牛在全国乃至世界牦牛产业中的中心地位。

 近年来，我省牦牛产业发展稳中向好、稳中有增，在灭菌牦牛乳生产监管和检验时没有安全性指标的判定依据，对产业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为规范灭菌牦牛乳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，秉承产业发展标准先行的原则，按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，按照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》要求和有关程序，进行标准的编制和论证，由青海省畜牧总站、青海省奶业协会完成标准起草工作，标准于X年X月X日起正式实施。

二、标准的主要内容

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灭菌牦牛乳》（DBS63/XXXX-20XX）制订立足于青海实际和资源特色，在技术要求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产业发展的需要，各项技术指标的确定过程中，参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检测项目的同时，充分考虑到灭菌牦牛乳有别于普通灭菌乳的理化特性，通过多批次检测数据统计分析，在理化特性指标:蛋白质、脂肪、非脂乳固体这三项指标严于GB 25190的理化指标要求,污染物指标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的规定，微生物指标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的限量》（GB 2761）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三、标准的实施原则

（一）灭菌牦牛乳生产企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，生产的灭菌牦牛乳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灭菌牦牛乳》（DBS63/XXXX-20XX）要求。

（二）加快牦牛乳特色资源优势转换为产品优势，实施标准化，因地制宜发展青海高原特色牦牛乳制品产业。

四、与相关标准的衔接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解决现行国家标准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25190）中无法体现灭菌牦牛乳有别与普通灭菌乳的特性和特色问题，有效利用灭菌牦牛乳的资源优势，规范青海省内灭菌牦牛乳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。